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097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佳瑄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,341元及其中本金41,429元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則上開請求金額加計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1日前之利息共1,737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後，總額為44,078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4,078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曾怡嘉